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在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親身出席參加的地點舉行；(i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方式參會；及(iv)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過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